

股票代號：6738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 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上午十時整

地 點：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45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目 錄

會議議程

壹、	宣布開會.....	3
貳、	主席致詞.....	3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3
伍、	討論及選舉事項.....	4
陸、	臨時動議.....	6
柒、	散會.....	6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12
附件四、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	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0
附件六、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附件七、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28
附件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30
附件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2
附件十、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附件十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37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4
附錄三、	董事選任程序.....	53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45 號 2 樓(本公司會議室)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3 年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肆、承認事項

-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本議事手冊第 7~10 頁)，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報請 公鑒。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393,844,989 元，因稅後虧損，故不擬分配股利、董事及員工酬勞，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報請 公鑒。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楊雲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四及五(本議事手冊第 7~10、13~19 及 20~26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

2. 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說 明：1. 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本議事手冊第 28~29 頁)。

3. 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說 明：1. 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本議事手冊第 30~31 頁)。

3. 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 明：1.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留任優秀員工，並提高向心力及生產力，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2.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以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實際被授予之員工及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等因素，經董事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4. 發行總額：普通股 500,000 股。

5. 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三) 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條件且仍在本公司任職，將依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A.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

1. 屆滿一年(發行日起算期滿一年)，且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連續二季為稅前獲利，得分批既得 40%。

2. 屆滿二年(發行日起算期滿二年)，且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年度為稅前獲利，得分批既得 30%。

3. 屆滿三年(發行日起算期滿三年)，且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年度稅前獲利達新台幣 1 億元，得分批既得 30%。

本指標如檢核年度未達績效指標，得順延至次一年度進行檢核，惟最長不得晚於 2030 年(發行日起算滿五年)。

註:公司整體財務績效係指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稅前獲利表現。

B. 個人績效：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O(含)以上。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處理之。

6. 可能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普通股 5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14 年 2 月 21 日收盤每股新台幣 50.1 元為估算基礎，估計可能費用化的金額總計約新台幣 11,493 仟元，於發行後逐年分攤。

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普通股 500 仟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預估對公司發行後第一年至第四年費用化金額對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約為新台幣 0.11 元、0.15 元、0.06 元及 0.02 元。然而本公司預估未來營收及獲利仍持續成長，因此對公司未來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7.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請詳「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

8.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請詳「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

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本議事手冊第 32~35 頁)。

10. 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訂必要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1. 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說 明：
1. 本公司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三席(含獨立董事一席)。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擬補選第六屆董事三名，含獨立董事一名，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至 116 年 6 月 27 日止。
 3. 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本議事手冊第 36 頁)。
 4. 提請 補選。

選舉結果：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考量本公司之董事中，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規定。
 3.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十一(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
 4. 提請 核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4 年度，既是挑戰，更是重要的轉折。本公司果斷地由「廣度」轉向「核心聚焦」，將人資生態圈產品線收斂到「人資系統」、「薪資代結」與「人才發展」三大領域，同時由大量客製轉型為主力攻案標準化客戶，成功簽下多家產業領先企業，包括國內知名金融機構、全球通訊平台巨頭及韓國知名電子商務公司等。儘管整體仍處於虧損，但透過成本控管與專業服務價值提升，不僅虧損金額已有明顯減少，也帶動新簽業績的穩定成長，順利完成「減損>止損>轉正>上市」四階段目標中的第一階段，為未來轉虧為盈踏出成功第一步。以下，謹就 2024 年度之經營成果、研發與產品進度，以及 2025 年度營運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2024 年度經營成果

1. 虧損減少與新簽業績成長

- 虧損部分：2023 年虧損為 167,878K，2024 年度則降至 138,211K，顯示本公司經過精實專案管理、專案成本控管及聚焦高價值客戶之策略後，整體財務結構有所改善。
- 新簽業績：2023 年新簽業績為 61,684K，2024 年度新簽業績成長至 65,401K，年增率達 6%。這些新合約除了來自大型企業之外，且客戶公司規模、客戶數、客單價三方面皆大幅提升，說明本公司在高價值客戶拓展上已初顯成效。

2. Apollo 及 Apollo XE：策略轉型與市場突破

- Apollo 下半年改採「不承接高客製、以價值論述取代功能追求」的策略，成功簽下國內知名金融機構、全球通訊平台巨頭及韓國知名電子商務公司等大型企業客戶，帶動品牌知名度與客戶質量的提升。Apollo XE 客戶家數持續上升，顯示此針對中小型客戶的整合人資解決方案已獲得市場肯定，有效拓展了品牌市佔率。

3. Payroll Outsource 薪資代結服務：策略調整與市場再衝刺

- 2024 年度新簽業績與前一年相比出現下滑，為因應此情況，團隊檢討並調整業務策略與專案評估方式，積極洽詢合作夥伴，聚焦外商在台子公司與科技業等具潛力之客群，並計畫在 2025 年大力衝刺此業務。

4. CSOD：提高價值銷售能力

- 人才發展解決方案 CSOD 在 2024 年展現了強勢增長，成功簽約多家知名品牌客戶如國際半導體製造商、全球網路媒體平台等。實現了客戶同時購買 Apollo、CSOD 雙產品的價值，顯著提升了客戶合約總價，也鞏固了公司在高端市場的領導地位。

5. 客戶維繫與價值升級

- 持續聚焦「價值永續 Upselling」策略，不僅續約率表現穩定，亦透過新模組上線（如 MAYOFORM、自訂義報表、RMS 模組、API 等）為客戶提供更多功能升級選擇。同時調整訂閱模式與費用架構，創造持續的業績成長動能，並進一步彰顯核心產品的價值。

二、研發與產品進展

1. 表單優化與導入方法重構

- 2024 Apollo XE 已新增自定義表單、自定義報表等功能模組，預計 2025 年初會移植至 Apollo 進行銷售。未來產品開發將會採雙產品相容策略，用最小開發成本創造最大銷售效益。
- 2025 年將持續精進「導入最佳實務」範本，從售前評估、需求訪談到實際上線，建立一套可快速複製的「標準化導入模式」，大幅縮短導入週期，降低客製化難度與成本，藉此提高交付效率。

2. AI 產品線雛形與功能更新

- 2024 年底已完成 AI 產品線初步規劃，預計 2025 年正式啟動整合式 AI 專案，聚焦於智慧型排班、員工數據洞察與人資助手等關鍵功能，協助客戶簡化繁瑣人事作業並降低操作及管理風險。此舉不僅有望提升整體客戶滿意度，更將帶動商業模式的進一步拓展與加值收入，為本公司在雲端人資市場創造新的成長空間。

3. 越南與亞太市場產品調整

- 針對越南市場的在地化進程逐漸成熟，2025 年度將持續擴大對東南亞各國的法令支援與語言介面優化，並加強當地合作夥伴布局，提升 Apollo 在區域市場的滲透率。

三、2025 年度營運計畫與展望

1. 新簽業績目標：標準化導與多元佈局

- 預估 2025 年度新簽業績將有顯著成長，透過落實標準化功能並縮短導入時程，以 Apollo 作為主要營收動能，同時深耕 Apollo XE 與 Payroll Outsource 薪資代結服務在不同客戶族群的應用，形成多元且穩定的產品組合。
- 設立專門團隊深耕 500 人以上的 Payroll Outsource 薪資代結服務，並與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顧問公司等深度合作，爭取更多高價值專案。

- CSOD 將專注於拓展高價值客戶群體，通過進一步強化價值導向的銷售模式，預計將為公司帶來更高的營收成長潛力。
 - 強化 Upselling 與功能加購、調整訂閱單價等策略，期望能在新客與既有客戶雙方面同時提升營收水準，為公司搶佔市場先機並擴大經營規模奠定堅實基礎。
2. 專案優化與導入效率
- 持續優化產品表單與導入流程，縮短導入週期、降低專案成本，確保承接更多案件的同時能維持服務品質。
 - 加強客戶需求過濾與方案複製模式，減少客製化導致的人力負擔與風險，並建立可複製的實施範本，鞏固專案交付效率與市場競爭力。
3. 營運損益改善
- 預計 2025 年度虧損可進一步縮小，逐步朝正向盈餘邁進，主要驅動力來自「優化專案利潤結構」與「提高續約客戶單價」，並有效管控導入人力與開發成本。

四、公司治理與未來佈局

1.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

- 本公司重視內部治理與跨國法令遵循，持續提升內控與合規標準，以面對各國就業與稅務法規之差異化需求。
- 透過定期檢討營運風險，如客製需求超量、專案工期延誤等問題，建立預警機制並加快因應速度。

2. 人才與組織升級

- 為實現 2025 年導入效率與產品 AI 化目標，將打造虛擬組織，同時透過培育內部人才，使團隊專業度更趨完整。
- 隨著國際業務拓展，加強在越南地區的當地化營運團隊，建立跨國技術與客服體系，以因應各市場之差異化需求。

3. 永續經營與社會責任

- 持續推動 ESG（環境、社會、治理）議題，落實員工福利、企業公益及環境永續之目標。
- STAYFUN 員工福利平台將保留特約商店功能，協助企業落實員工關懷與社會友善的经营理念。

五、結語

面對 2025 年，本公司已從「廣度服務」轉向「核心聚焦、深耕價值」的營運策略，將持續優化 Apollo / Apollo XE 雲端人資系統與 Payroll Outsource 薪資代結服務，並邁向 AI 應用與海外市場拓展。隨著新簽業績的穩定成長、客戶單價的提升，以及在虧損幅度的有效縮減下，我們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期望與各位股東攜手邁向更高的里程碑。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任，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帶給客戶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也讓企業價值與社會永續更緊密結合。

謹此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王淑玲



會計主管：謝政良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等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會計師及楊雲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振聰



2 0 2 5 年 0 3 月 2 1 日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以上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以下略)	第八條 (以上略)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以下略)	依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 號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8897 號函修改
第十一條 (以上略)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同上
第十二條 (以上略) 十、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以上略) 十、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薪資報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刪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u>		新增修訂時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其營業收入主要包含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及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其中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之客戶合約依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及測試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攸關之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瞭解及測試雲端人資解決方案之合約內容，評估該收入認列方式是否依規定執行；且重新計算依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之金額是否正確。
- 對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之主要客戶進行變動分析，並比較差異之原因。
- 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所述，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393,845千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採行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楊雲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2,642	63	138,827	5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5,602	2	5,230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0,749	7	13,36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46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316	2	17,097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7,678	9	21,946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11,075	4	20,598	7		
流動資產總計	252,708	87	217,058	7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3,793	5	22,283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0,480	4	29,957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945	1	5,81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22	2	1,0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3,925	1	3,676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165	13	62,743	22		
資產總計	\$ 289,873	100	279,80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213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2322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十四))	232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總計	183,521	64	182,669	6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2540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81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十四))	263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2670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37	1	2,902	1		
負債總計	34,123	12	55,421	20		
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3100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50 待彌補虧損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400					
3XXX	3XXX					
權益總計	245,750	85	224,380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9,873	100	279,801	100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王淑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政良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221,710	100	202,4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七)、(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143,460	65	150,065	74
5950 營業毛利	78,250	35	52,423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七)、(十一)、(十二)、(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3,379	28	67,872	34
6200 管理費用	50,567	23	61,130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330	47	95,678	4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	-	-	-
營業費用合計	217,303	98	224,680	111
營業淨損	(139,053)	(63)	(172,257)	(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280	1	7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9	1	5,320	3
7050 財務成本	(1,797)	(1)	(1,7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2	1	4,306	2
7900 稅前淨損	(138,211)	(62)	(167,951)	(8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37	-
8200 本期淨損	(138,211)	(62)	(167,988)	(8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	-	1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	-	1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4)	-	1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38,335)	(62)	\$ (167,878)	(83)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211)	(62)	\$ (167,988)	(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335)	(62)	\$ (167,878)	(8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8)		\$ (5.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8)		\$ (5.7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王淑玲



會計主管：謝政良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6,200	6,342	272,542	160,224	(376,064)	54,160
本期淨損	-	-	-	-	(167,988)	(167,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988)	(167,87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60,175)	160,175	-
現金增資	30,000	-	30,000	120,000	-	15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50	(6,342)	(2,792)	8,221	-	5,42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9,750	-	299,750	128,270	(383,877)	41,711
本期淨損	-	-	-	-	(138,211)	(138,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211)	(138,335)
受領股東贈與	-	-	-	646	-	64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28,243)	128,243	-
現金增資	36,649	-	36,649	128,271	-	164,9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0	-	150	3,137	-	3,28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6,549	-	336,549	132,081	(393,845)	72,2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 士 評



經理人：王 淑 玲



會計主管：謝 政 良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8,211)	(167,9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79	18,271
攤銷費用	2,218	2,0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	-
財務成本	1,797	1,791
利息收入	(1,280)	(7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07	26
其他	765	(2,3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513	18,9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372)	2,14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416)	4,9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6)	-
存貨	12,781	4,722
其他流動資產	8,516	(1,359)
合約負債	379	24,4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62	(1,062)
其他應付款	(18,045)	2,528
其他流動負債	16,546	(468)
調整項目合計	41,618	54,9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6,593)	(113,019)
收取之利息	1,281	777
支付之利息	(1,428)	(2,613)
支付之所得稅	(50)	(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790)	(114,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	(11,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0	(6)
取得無形資產	(174)	(3,429)
應收租賃款減少	1,506	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743)	(2,30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2)	(1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90)	(14,6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9,559)	(11,118)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5)	(66)
租賃本金償還	(11,402)	(10,483)
現金增資	164,920	1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80	5,403
受領股東贈與	6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120	133,7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	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815	4,2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827	134,5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642	138,8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王淑玲

會計主管：謝政良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其營業收入主要包含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及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其中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之客戶合約依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且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因此，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之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如下：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及測試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攸關之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 瞭解及測試雲端人資解決方案之合約內容，評估該收入認列方式是否依規定執行；且重新計算依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之金額是否正確。
- 對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之主要客戶進行變動分析，並比較差異之原因。
- 評估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所述，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393,845千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採行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楊雲瓚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鼎恒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5,076	61	138,046	4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七)	\$ 99,009	35	97,752	3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5,602	2	5,23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837	4	6,468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0,606	7	13,36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34,570	12	53,235	1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470	1	2,5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9,021	3	10,753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316	1	17,097	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2,105	1	8,19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8,824	7	21,946	8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十五))	4,454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九)及七)	10,223	4	18,631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396	6	2,264	1								
流動資產總計				238,117	83	流動負債總計				179,392	63	178,669	6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695	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12,895	4	11,36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3,787	5	22,278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18,501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480	4	29,957	11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十五))	18,591	7	22,65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945	1	5,816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	-	3,60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22	2	1,0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七))	2,637	1	2,90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九))	3,698	1	3,453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123	12	59,028	21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627	17	負債總計				213,515	75	237,697	85				
										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336,549	118	299,750	107
										資本公積				132,081	46	128,270	46
										待彌補虧損				(393,845)	(138)	(383,877)	(137)
										其他權益				(2,556)	(1)	(2,432)	(1)
										權益總計				72,229	25	41,711	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5,744	100	\$ 279,408	1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5,744	100	\$ 279,408	100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20,633	100	201,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140,420	64	148,842	74
營業毛利	80,213	36	52,416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2,363	28	67,872	34
6200 管理費用	48,120	22	56,956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330	47	95,678	4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	-	-	-
營業費用合計	213,840	97	220,506	110
6900 營業淨損	(133,627)	(61)	(168,090)	(8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02	1	7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7	-	5,331	3
7050 財務成本	(1,797)	(1)	(1,7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836)	(2)	(4,14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84)	(2)	102	-
7900 稅前淨損	(138,211)	(63)	(167,988)	(8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8200 本期淨損	(138,211)	(63)	(167,988)	(8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	-	1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	-	1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4)	-	11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38,335)	(63)	(167,878)	(8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8)		(5.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8)		(5.7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王淑玲



會計主管：謝政良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6,200	6,342	272,542	160,224	(376,064)	(2,542)	54,160
本期淨損	-	-	-	-	(167,988)	-	(167,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	1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988)	110	(167,87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60,175)	160,175	-	-
現金增資	30,000	-	30,000	120,000	-	-	15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50	(6,342)	(2,792)	8,221	-	-	5,42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9,750	-	299,750	128,270	(383,877)	(2,432)	41,711
本期淨損	-	-	-	-	(138,211)	-	(138,2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	(1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211)	(124)	(138,335)
受領股東贈與	-	-	-	646	-	-	64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28,243)	128,243	-	-
現金增資	36,649	-	36,649	128,271	-	-	164,9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0	-	150	3,137	-	-	3,28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6,549	-	336,549	132,081	(393,845)	(2,556)	72,2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王淑玲



會計主管：謝政良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13年度	112年度
\$ (138,211)	(167,9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479 18,152

攤銷費用

2,218 2,0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 -

財務成本

1,797 1,787

利息收入

(1,102) (7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07 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836 4,146

其他

765 (2,3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527 23,0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372) 2,14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73) 4,9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9) (11)

存貨

12,781 4,722

其他流動資產

7,401 (1,712)

合約負債

1,257 25,7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69 (970)

其他應付款

(18,645) 1,255

其他流動負債

16,132 (471)

調整項目合計

45,368 58,7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2,843) (109,212)

收取之利息

1,025 628

支付之利息

(1,428) (2,608)

支付之所得稅

(50) (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296) (111,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62) -

處分子公司

- 6,2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 (11,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4 (6)

取得無形資產

(174) (3,429)

應收租賃款減少

1,506 8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89) (2,3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2) (1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94) (10,9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9,559) (11,118)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5) (66)

租賃本金償還

(11,402) (10,483)

現金增資

164,920 1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80 5,403

受領股東贈與

6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120 133,7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030 11,5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046 126,4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076 138,0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王淑玲

會計主管：謝政良

附件六、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55,633,823)
減：本期稅後淨損	(138,211,166)
待彌補虧損	(393,844,989)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2,080,63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61,764,359)

負責人：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竹縣</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本公司營運總部遷移。
第 10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10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 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配合 112 年起興櫃公司應採電子投票規定
第 13 條之 1 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13 條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u>五</u> 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證交法第 14-4 條規定，獨董人數不得少於 3 人規定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修正
第 21 條 公司年度 <u>彌補累積虧損後</u> 如有獲利，除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外， <u>且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或調整薪資之用</u> ，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另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第 21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另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修正條文修改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4 條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	第 24 條	增加修改日期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正。
第 6 條之 1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 6 條之 1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正。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且</u>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公告修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u>		
第 24 條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		新增修訂日期。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 為審慎管理以保障股東權益，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
 - 1. 對公司營運策略有重大影響者。
 - 2. 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 3. 公司正式編制之十四職等(含)以上之高階主管。
- (二) 實際依本辦法被授與之員工以及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發行總數

普通股 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予員工。
- (二)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三) 既得條件：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於既得期間屆滿時(即既得日)仍在本公司任職，將依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C.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

- 4. 屆滿一年(發行日起算期滿一年)，且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連續二季為稅前獲利，得分批既得 40%。
- 5. 屆滿二年(發行日起算期滿二年)，且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年度為稅前獲利，得分批既得 30%。
- 6. 屆滿三年(發行日起算期滿三年)，且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註)年度稅前獲利達新台幣 1 億元，得分批既得 30%。

本指標如檢核年度未達績效指標，得順延至次一年度進行檢核，惟最長不得晚於 2030 年(發行日起算滿五年)。

註:公司整體財務績效係指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稅前獲利表現。

D. 個人績效：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考核評等達 O(含)以上。

(四)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1.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而經其本公司認定並給予相關懲處者，就其獲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2. 未達既得條件者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
- 3. 離職、退休、資遣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資遣時，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4. 留職停薪
員工於約定之既得期間辦理留職停薪狀況，當年度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留職薪期間佔當期既得期間之比例，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比例股份並辦理註銷。
- 5. 一般死亡、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
員工一般死亡、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無論是否已達成個人績效之既得條件，皆得依公司整體財務績效達成狀況，認定可既得之比例後，由其本人或法定繼

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證明文件，辦理領取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或死亡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前述 1-5 項，個案如因特殊貢獻或公司政策考量因素，授權董事長得彈性授予該認股權利。
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之權利：

1. 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其他方式之處分。但本辦法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
2.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七、稅捐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各項稅賦，皆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九、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董事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王淑玲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所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暨台達集團總財務長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中國信託銀行董事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研究所教授 授級兼任專家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佳必琪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蝸居旅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梅愷	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	閎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閎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台灣閎鼎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李吉仁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副院長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	誠致基金會 董事長 活水參影影響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研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附件十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候選人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王淑玲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信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梅愷	閎鼎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台灣閎鼎亞洲貳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李吉仁	誠致基金會 董事長 活水參影響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研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AYO Human Capital Inc.」。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一、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二、 |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三、 |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四、 |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五、 | JB01010 |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 六、 | JE01010 | 租賃業 |
| 七、 |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八、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2條之1 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5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5條之1 本公司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不要求表決權，亦不要求董事選舉權，但就本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二、本特別股除本項第三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三、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1.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本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支付應發放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若年度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將該年度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本特別股之當年度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或依本項第四款規定處理。
- 四、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四年，發行期間屆期時應按季分二十期平均償還特別股並支付期間應付之股息或可約定提前收回。
- 五、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應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權數收回本特別股股息後始得參與分配，但甲種特別股股東收回本息以不超過甲種特別股按發行價格加計以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為限。
- 六、約定轉換：本特別股無約定轉換普通股之權利。
- 七、本公司如有違反與甲種特別股股東約定之權利義務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本項第四款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 八、本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份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本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本特別股按本章程享有之權利。

特別股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6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7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7條之1 本公司股東有關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7條之2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8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8條之1 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9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10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11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1條之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12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13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會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13條之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14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15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15條之1 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16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17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7條之1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對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18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18條之1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辦理，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19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0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21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另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21-1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21-2條 一、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每年發放股

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二、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三、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21-3條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22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23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24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訂。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3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

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6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 條之 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

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1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12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14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16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20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21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22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23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24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三日。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票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4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表。
- 二、本公司截至 114 年 4 月 14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0,548,9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4,054,899 股。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3,600,000 股。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士評	1,424,000	4.23
董事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梅愷	502,000	1.49
董事	陳薇巧	1,000,000	2.97
董事	容海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維哲	450,000	1.34
董事	黎凡特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蕭宇傑	1,421,970	4.23
獨立董事	黃振聰	0	0
獨立董事	林文政	0	0
獨立董事	張躍騰	0	0
獨立董事	李小梅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合計		4,797,970	14.26

